

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基层纪委（纪检员）：

2024 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倡导安全文明节俭环保的祭祀新风，持续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强政治自觉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及时安排部署。要加强对所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新动向新表现新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严格遵守廉洁过节的纪律要求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把节日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和加强文明祭祀相关规定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严守纪律要求，筑牢廉洁防线

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杜绝违纪违规违法行为，带头推进移风易俗，宣传倡导文明新风，筑牢廉洁防线。清明节期间**严禁**使用公车、公款、公物或借用下属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祭祀扫墓、踏青游玩、探亲访友等；**严禁**借祭扫之机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、旅游等活动；**严禁**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；**严禁**违反公序良俗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

活动；**严禁**在祭扫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；**严禁**在值班期间空岗、缺岗；**严禁**酒驾、醉驾、赌博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各基层纪委（纪检员）要落实监督责任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校纪委报告。校纪委将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、走形式装样子的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；对节日期间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及时受理，认真核查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为节日风清气正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欢迎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监督，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校纪委反映。

邮箱：jwjcc@xatu.edu.cn

网站：<https://jwjcca.xatu.edu.cn/>

电话：13759913960

西安工业大学纪委

2024年4月2日